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0室

聯絡方式-電 話: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:02-23881708 聯絡人:羅慧萍

受文者: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:(111)律聯字第 111175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,復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律師 110 年 3 月 11 日 110 0 字第 031101 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-2 條規定:「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。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,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,不在此限。」,是於不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時,律師本得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同意,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。
- 三、且查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,略以:「在實務上,第三人為受任事件之當事人代付律師費之情形所在多有,例如… 法定代理人、親友…,為明確律師與當事人關係之主體, 及考量該第三人利益與委任人利益間之潛在利益衝突,… 爰參考美國立法例,增訂本條。」,可知本條規範制定時, 已考量親屬間代為支付律師費之情形,衡酌律師、委任人 及第三人間之權益可能衝突後作成的規定。
- 四、又律師為維護委任人權益,就委任人與第三人間有無利益 衝突,自應與委任人本人有知悉及判斷的機會,尚難僅以 第三人所述為據,再者,律師法第38條並規定律師對於委 任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,是如律師按照第三人之子 女請求,不告知或隱瞞委任人之父母有關子女代替支付委

任費用,尚難認與前開律師倫理規範與律師法規定意旨相合。

五、依本會第1屆第18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決議,提出上述意 見供參。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,仍 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,併此說明。

正本: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副本:各地方律師公會

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

理事長陳彦希